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126.com](mailto:zjfzb@126.com) | 第7285期 今日8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http://www.pazjw.gov.cn)

## 浙江推进“添翼计划”十年 全方位服务 改变4200名困境儿童命运

潮新闻记者 张蓉 通讯员 尹力

7月10日,浙江省民政厅联合湖州市民政局举办“添翼十年·爱润花开”困境儿童关爱主题活动。

今年是浙江实施“添翼计划”十周年。2015年,丽水、开化两地先行探索开展“添翼计划”,依托儿童福利机构设施与专业人才等资源优势,向7-18周岁困难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开展为期3-9个月的集中养育和康复服务。次年,“添翼计划”向全省推进实施。如今,全省已有30家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开展“添翼计划”。

以“添翼计划”为载体,浙江打开福利机构大门,成功实现机构服务社会化延伸,从兜底保障迈向普惠共享。10年来,从单一的训练康复,到涵盖养育、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社会融入、家庭支持等全方位服务,4200名病残儿童和家庭的命运因“添翼计划”而改变。参加过“添翼计划”的儿童,身体状况明显好转,其中281人转入普通学校,706人进入特教学校,52人实现就业。

“‘添翼计划’不仅帮助我重建身体机能,更让我在逆境中找到勇气与希望。”21岁的周梦婷患有先天性脊髓性肌肉萎缩,由于家庭承担不起昂贵的康复费用,小学

5年级时,病情急剧恶化,连扶走都很困难。2016年,12岁的她参加了衢州市儿童福利院的“添翼计划”,两个月的训练康复后,已能独立行走两三步。

这也让周梦婷重拾信心。此后,她几乎每个暑假准时报到参加“添翼计划”,和处境相似的伙伴互相鼓励。2023年,她成功考入温州医科大学。如今,周梦婷也会趁假期到衢州市儿童福利院,作为志愿者给孩子们上手工课,“‘添翼计划’像座灯塔,为我照亮了前行的路。我也想当一个撑伞人,带更多小朋友们一起看‘春暖花开’。”

据悉,为进一步推动“添翼计划”向纵深推进,湖州将拓展服务覆盖到0-18周岁全年龄段,并将流动残疾儿童纳入。同时,启动职路助翼行动计划,向参加“添翼计划”的15-18岁儿童,开展就业培训、岗位推荐和就业扶持,构建全链条的社会融入支持体系。此外,还将创新打造医疗、教育、家庭、社会和心理康复“五位一体”服务体系,为“添翼计划”儿童推出走读康复、暑期特训、家庭喘息等多元服务。

“‘添翼计划’实现了从‘输血式’救助向‘造血式’发展的转变。”浙江省民政厅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添翼计划”将更加注重扩面提档,打破户籍、年龄等限制,让更多“隐形困境”被看见。



### 邻居“爸爸” 带200多个娃晨跑

7月10日,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魅力城社区“爱与家”公益跑团在天阳九筑小区进行暑期晨跑。从开始的三三两两,到现在的200多个孩子,暑期晨跑已持续6年。早上7点左右,上百个“小孩哥”“小孩姐”在“爱与家”公益跑团发起人上官光将的带领下开始热身运动,随后绕小区步道跑3圈,完成1.8公里的晨跑,再进行拉伸运动,整个过程大概30分钟。该跑团有很多忠实的粉丝,有跟练了5年800米提速了10秒、跑了2分35秒拿到全区第一好成绩的在校女生,也有从其他小区慕名而来跑完一个暑假减重五公斤多的同学。目前,“爱与家”公益跑团已带动周边四五个小区的孩子一起参加暑期晨跑运动。

魏志阳 摄

## 百万赔偿金“撕裂”重组家庭 这起横跨三代的复杂纠纷,在情与理中被抚平

通讯员 陈雅倩 邱钰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牟俊华 葛薇薇

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夺走了徐乙(化名)的生命,也让一笔高达两百余万元的死亡赔偿金,成为撕裂亲情的利刃。

近期,在临海市人民法院家事纠纷联动化解合作机制的推动下,这起横跨三代,涉及离婚财产分割、赡养义务及遗产继承的复杂纠纷,终于成功化解,濒临破碎的家庭关系得以修复。

### 破碎的家庭

时间回到1994年,徐甲(化名)带着年幼的徐乙,与携一双儿女的周萍(化名)重组家庭。3个孩子由双方共同抚养长大。

徐乙成家后生子离异,两名幼子随前妻陈一(化名)生活。

2023年2月,徐乙因车祸不幸离世。

面对两百余万元的死亡赔偿金,一家人的矛盾激化。

徐甲指责周萍对徐乙未尽抚养之心,无权分钱;徐乙前妻陈一作为两名年幼孩子的法定代理人,提出孩子应分得更多份额。

激烈的争执导致徐甲与周萍夫妻感情破裂。徐甲要求离婚,连带引发赔偿金分配、离婚财产分割、房产继承、赡养义务等一系列纠纷,案件陷入僵局。

### 法与情的碰撞

面对盘根错节的案情,承办法官深知,仅靠庭审难以解开复杂的亲情矛盾。2024年6月,临海法院启动家事纠纷联动化解合作机制,邀请当地镇(街道)人大代表、相关干部及共享法庭调解员共同参与协商。

法院认为,死亡赔偿金是侵权人为了

弥补死者近亲属因死者死亡而遭受的未来收入损失所进行的经济赔偿。虽然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但可以适当参照遗产分配的原则,综合考量主观情感因素与客观经济依赖关系,按照与死者生前的远近亲疏、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生活来源的因素等情况适当分割。

根据案件情况,法官联合村镇干部、调解员,分头开展走访调查工作。

法官调查发现,周萍虽为继母,但自重组家庭以来,长期抚养徐乙,与徐甲共同承担家庭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其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因此,周萍在法律上具有参与死亡赔偿金分配的资格。

“我们在走访中了解到,你对徐乙尽心尽力,从小带到大,后事也一手操办。”法官找到周

萍。

听着这些话语,周萍眼眶泛红,一度哽咽。“我是真心把徐乙当自己孩子看的。现在,我只想拿回应得的那部分,多一分钱我都不会要。”她的声音有些颤抖。

与徐甲沟通时,徐甲谈到丧子之痛与对未来的担忧,法官告知其即使离婚,周萍的子女仍有赡养他的义务。与此同时,调解员将话题引向更深处,劝导徐甲多为孙子的未来着想:“徐乙走了,但你还有两个未成年的孙子,正是需要花钱、需要依靠的时候。”徐甲内心有所触动,缓缓点了点头。

(下转2版)

